

优化营商环境为何没有完成时

记者 单玉紫枫

这是一项“没有完成时”的工作。

年初,我省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列为“一号改革工程”;4月,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大会举行,提出奋力争先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如今,瞄准八大攻坚方向,《宁波市营商环境改革攻坚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称《行动方案》)正式发布。

这半年来,从上到下,一锤接着一锤敲的架势,正不断强化着优化营商环境“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的宁波印象。

在经济进入“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恢复期,在遭受种种风险挑战冲击的当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之于一座城市的核心竞争力,之于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信心,无疑更具特殊意义。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

(2023年8月3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作用,巩固提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下简称票决制)工作先发优势,深化民意征集、项目选定、过程监督、结果评价“四大机制”,构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公众评”工作格局,根据《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结合宁波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民意征集机制,扩大有序参与有效表达

1. 常态征集项目线索。市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托省民生实事数字化应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等平台载体,面向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常态化征集项目线索。

2. 集中征集项目线索。每年9月为“民生实事项目集中征集月”。市政府发布公告,广泛宣传发动征集项目线索。市政府相关部门可通过专题座谈等形式,听取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和广大市民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应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中心组,深入听取民生诉求。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

(2023年8月3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基本原则

1. 坚持全方位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政府负责、多方协同,进一步健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能作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2.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和需求,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3.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布局。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度融入我市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大局整体谋划,突出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总结巩固提升行之有效的做法与经验,着力补短板强创新,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适应、与人口发展战略更加匹配。

没有完成时,意味着责任担当。

从营商环境连续四年稳居全国各大城市第一方阵,到获评“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全国城市第5名;从率先探索“亲清健康指数”综合评价改革实践,到商事登记、“双创”等改革工作多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宁波数轮优化营商环境的历程早已证明:推进改革,比认识更重要的是决心,比方法更关键的是担当。

随着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深入,“轻舟已过万重山”的畅快少了,“一山放出一山拦”的难关多了,无需拿出“钉钉子精神”,积极主动、刀刀向肉,以敢啃硬骨头的责任担当,回应更为深入、更为具体、更具创造性的改革要求。

没有完成时,意味着整体变革。当前,宁波的营商环境改革正在进入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的阶段,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也更加需要统筹考虑,需要一抓到底的韧劲。

比如,《行动方案》聚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难攻坚:既紧扣企业“大胆闯”,针对安全生产、征地拆迁、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又围绕“放心为”,着力破解政商交往顾虑,升级政企交往正面、负面、倡导“三张清单”等;更落实在企业家“勇担当”,着眼优秀甬商培育、新生代企业家培养等重点难点,坚持系统集成、破难解围。

没有完成时,意味着无止境。除了全省晾晒指标体系、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同类城市不断升级,倒逼了自身的不断优化外,新的世行评估体系确定的企业准入、获得经营场所等10个指标领域也有了相应调整。另外,一些深层次、系统性的问题逐渐显露,更要求宁波进

一步解决问题、释放活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是宁波优化营商环境始终明确的方向。“三化”要求虽各有侧重,但共通的是通过改革最大限度减掉不必出现的环节,打破时隐时现的壁垒、厘清不应存在的混沌。

其中,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企业导向是根本遵循。这意味着宁波各级部门必须始终保持紧迫感和主动性,以“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吸引力”的认识,不断克服本领恐慌,持续加大营商环境从“优”到“更优”的攻坚力度。为者常成,行者常至。

优化营商环境比拼的不是瞬间爆发力,而是恒久耐力。但对宁波来说,真正下了决心,将一项项破难攻坚的任务付诸行动,换来的定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程度更高的营商环境,以及更为澎湃的发展动力。

二、深化项目选定机制,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3. 精准转化项目线索。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梳理归类各类项目线索,突出普惠性标准,提出重点项目线索,由相关工作机构专题调研,经主任会议讨论确定建议项目,交市政府研究。政府部门应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接,做好本领域项目线索转化工作。

4. 初定候选项目。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会商,推动将建议项目列为初定候选项目。市政府应统筹考虑群众意愿、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各方面提出的建议项目进行论证、筛选,初步确定候选项目。

5. 确定候选项目。市政府应将初定候选项目送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意见,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票决。

6. 票决候选项目。市人大常委会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召开前,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推送全体市人大常委会酝酿。会议期间,市政府应派员听取人大代表分组审议意见并回答询问。按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大会全体会议以差额方式票决产生民生实事项目。

7. 动态储备项目。市政府可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政府重大投资计划等,前瞻谋划和提出民生实事储备项目,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储备库。应将条件尚不成熟需要培育的建议项目等纳入储备库。

8. 加强人大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应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监督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强化跟踪监督。各专项监督小组应结合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发挥市人大常委会中心组、专业小组作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题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应每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9. 扩大公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邀请市民旁听审议民生实事初定候选项目、项目实施情况等报告。每年9月第一周为“民生实事项目市民监督周”,邀请市民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参加专项监督小组活动。鼓励市民通过手机扫码等方式就近就便开展日常监督。

三、突出精准干预,持续优化成长环境

10. 加强公共场所监管。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入住宾馆、民宿等住宿设施的登记核查与报告制度,禁止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电竞酒店等接纳未成年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防止溺水、触电等意外事故发生。大型公共场所运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

11. 保障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安全。遵守网络游戏实名注册规定,加强游戏行业服务管理,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时段、时长。开展“绿色网络文明进校园”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提升网络素养,远离网瘾。

12.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侵害未成年人事件要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建立健全强制报告线索的受理、调查、处置、反馈制度。

13. 设置未成年人专门教育机构。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视情设置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和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

四、强化有效处置,严格保护合法权益

14. 加大监护保护力度。检察机关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行监护职责不当的监护人,应当视情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审判机关在办案中查明监护人有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或依申请指定其他监护人。建立健全临时监护制度,妥善安置、收留、抚养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

15. 开展受侵害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对受侵害未成年人开通医疗绿色通道,落实无障碍医疗救助,

主动提供法律援助,以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方式,协调解决就学、就业、生活困难。

16. 巩固“一站式”办案保护机制。推广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案件“一站式取证”办理模式,公安、检察、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在“一站式”办案场所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证据固定,避免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并积极采取后续心理干预、预防教育等保护措施。高度关注未成年人故意伤害、盗窃、诈骗、聚众斗殴等常见多发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加强司法协作,严格依法办事,深挖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背后的教唆者、组织者、获利者。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帮扶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17. 依法处理相关违法犯罪。18.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优化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能,有效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完善基层日常管理服务,发挥基层网络作用,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19.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人员配备,充实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力量,加快实现基层救助保护站(点)实体化运行。

20.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资源整合机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开发利用好教育资源,为未成年人教育提供更多支持。要培育壮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各行各业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发挥平台和专业优势,实现共护共享。

四、深化结果评价机制,推动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10. 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应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与监督情况,并组织开展线上公众满意度测评。

11. 深化代表满意度测评。市人大常委会应将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列入会议议程,借助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开展全体市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量化排名。满意度测评结果专报市委,通报市政府及其部门。

票决制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重大推进、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应加强票决制制度和实践创新,加大对县乡人大票决制工作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市政府应及时修订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初定办法,健全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全链条参与票决制工作机制。区(县、市)和镇乡应参照市级做法,因地制宜创新深化票决制。街道应进一步发挥居民议事会作用,促进完善民生实事项目票荐制工作。

四、深化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协作协同

18.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优化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能,有效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完善基层日常管理服务,发挥基层网络作用,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19.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人员配备,充实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力量,加快实现基层救助保护站(点)实体化运行。

20.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资源整合机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开发利用好教育资源,为未成年人教育提供更多支持。要培育壮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各行各业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发挥平台和专业优势,实现共护共享。

18.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优化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能,有效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完善基层日常管理服务,发挥基层网络作用,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19.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人员配备,充实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力量,加快实现基层救助保护站(点)实体化运行。

20.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资源整合机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开发利用好教育资源,为未成年人教育提供更多支持。要培育壮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各行各业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发挥平台和专业优势,实现共护共享。

四、深化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协作协同

18.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优化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能,有效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完善基层日常管理服务,发挥基层网络作用,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19.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人员配备,充实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力量,加快实现基层救助保护站(点)实体化运行。

20.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资源整合机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开发利用好教育资源,为未成年人教育提供更多支持。要培育壮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各行各业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发挥平台和专业优势,实现共护共享。

四、深化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协作协同

18.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优化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能,有效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完善基层日常管理服务,发挥基层网络作用,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19.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人员配备,充实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力量,加快实现基层救助保护站(点)实体化运行。

20.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资源整合机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开发利用好教育资源,为未成年人教育提供更多支持。要培育壮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各行各业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发挥平台和专业优势,实现共护共享。

单月业务量首破1万标准箱

绍兴(皋埠)-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班列跑出新速度

本报讯(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姜刚涛)8月28日,一列搭载着90标准箱的集装箱列车缓缓驶入宁波舟山港铁路北仑港站,标志着绍兴(皋埠)-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班列单月业务量首次突破1万标准箱,创历史新高。

目前,宁波舟山港已开通100条集装箱海铁联运线路,拥有班列24条,业务范围涵盖16个省(区、市)和64个地级市,稳居中国海铁联运业务量第二大港。

全市430多万辆电动自行车充电有法可依

《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表决通过

本报讯(记者伍慧)昨日下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截至今年3月,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达到了436.46万辆,但是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的数量严重不足。

实现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首先要让市民有地方安全充电。《规定》明确了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相关保障措施,加大充电设施的建设投入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安全充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消防救援机构

等部门,根据安全、便民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规范,指导充电场所、设施建设。

《规定》明确了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履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责任,确保充电安全。禁止在建筑物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充电;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禁止使用改装、破损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池、充电器充电及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充电行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违反本规定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政协举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三见面”协商会为本土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市政协举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三见面”协商会,围绕毛磊委员提出的《关于企业自身培养的高级人才享受引进人才同等待遇的建议》重点提案,组织办理单位与委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推动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落实。

该提案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领衔,市政协副主席督办。提案指出,当前,众多企业通过各种途径加速培养自己的技术团队,然而,企业自行选送培养的工程师还不能与引进博士享受同等待遇,这样会影响本土人才工作的积极性,甚至留下人才流失的隐患。为此建议我市对企业选送培育的工程师进行分类建档,以便制定不同的留人用人政策;让企业选送培育的工程博士优先入选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企业选送培育的工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3年8月3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

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市本级决算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8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乐嘉波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
谢国斌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8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静、曾菲、汪培伟、姚红文、荣鲁宁、陈鹿林、黄铭宇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媛媛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屠春技、陈志双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8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彦波的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员职务。